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9,071,291.5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3、权益资产投资策略</p> <p>(1)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投资标的。</p> <p>(2)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90% +沪深 300 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 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 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 债券 F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04	003505	0235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9,979,787.90 份	234,678,936.83 份	254,412,566.7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F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03,937.46	-1,699,983.37	-1,708,142.82
2. 本期利润	-16,675,726.17	-5,507,034.06	-6,496,158.4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2	-0.0468	-0.03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2,991,568.81	278,246,439.20	307,916,503.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03	1.1856	1.210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起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开始对 F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0.50%	-0.69%	0.11%	1.92%	0.39%
过去六个月	6.09%	0.57%	1.60%	0.16%	4.49%	0.41%
过去一年	17.86%	0.55%	5.68%	0.14%	12.18%	0.41%
过去三年	10.32%	0.59%	13.13%	0.12%	-2.81%	0.47%
过去五年	10.65%	0.56%	21.70%	0.12%	-11.05%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23%	0.45%	41.64%	0.12%	-14.41%	0.33%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1. 13%	0. 50%	-0. 69%	0. 11%	1. 82%	0. 39%
过去六个月	5. 89%	0. 57%	1. 60%	0. 16%	4. 29%	0. 41%
过去一年	17. 42%	0. 55%	5. 68%	0. 14%	11. 74%	0. 41%
过去三年	9. 01%	0. 59%	13. 13%	0. 12%	-4. 12%	0. 47%
过去五年	9. 00%	0. 56%	21. 70%	0. 12%	-12. 70%	0. 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 63%	0. 45%	41. 64%	0. 12%	-17. 01%	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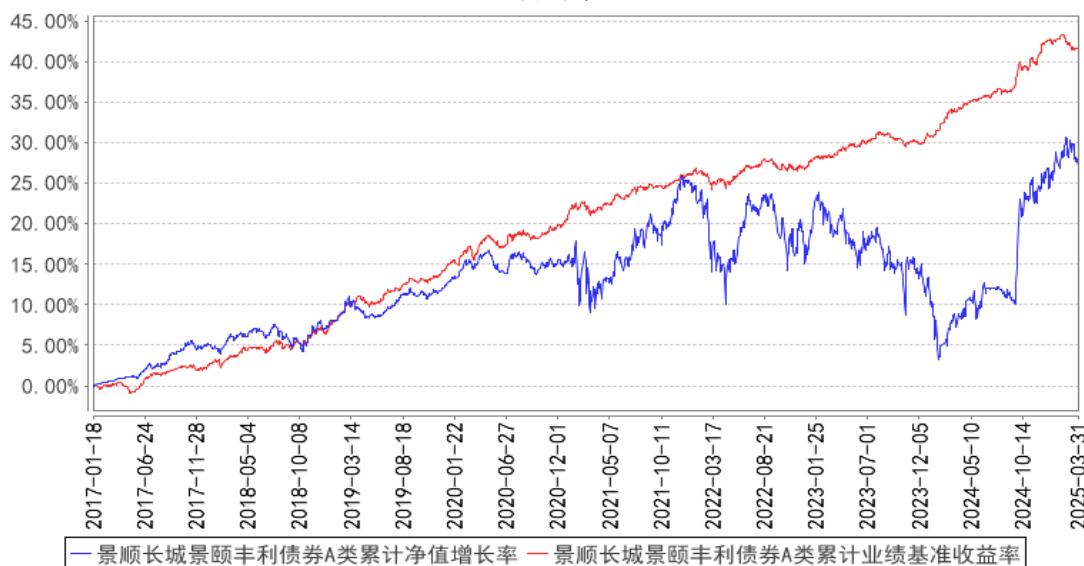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F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 41%	0. 44%	-0. 59%	0. 12%	-1. 82%	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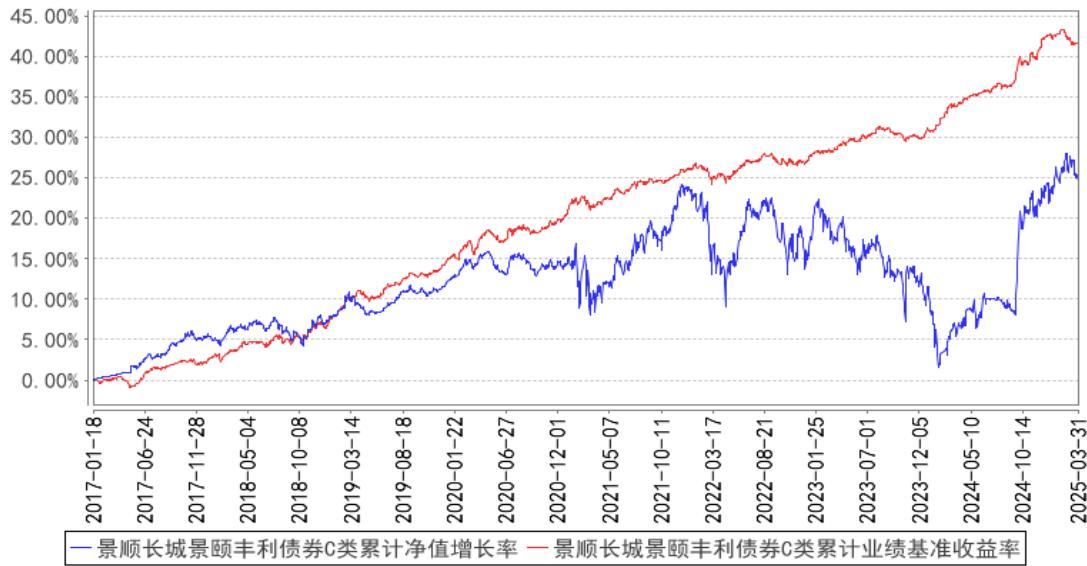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开始对 F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A 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F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增设 F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5 月 25 日	-	16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监助理兼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2 年 5 月起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6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李怡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18 日	-	19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会计处组合分析师，弗罗里瑞伟投资管理公司研究员，中国建设银行香港组合管理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稳定收益业务投资负责人，自 2021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具有 1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江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7 月 10 日	-	12 年	理学硕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产品经理、研究部研究员，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4 年 7 月起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年初以来，在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以及出口韧性较强背景下，一季度国内经济保持较好的增速。在此基本面支持下，国内货币政策相比去年四季度明显收敛，资金价格持续回升，对应一季度资本市场股票市场表现较好、债券市场出现调整。海外市场出现较大的波动，美股在关税政策不确定下出现大幅回调，市场担忧美国经济进入滞胀；欧洲股票市场则表现出众，在增量财政政策支持下，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股市明显上涨。一季度本基金继续保持较高的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减持了海外算力供应链，算力持仓更多聚焦在国产替代方向上，同时增加 AI 应用方向的持仓，并且对医药、军工等有望走出周期底部的行业保持关注。可转债投资方面，年初保持较高的转债仓位，持仓以平衡型转债为主；随着转债估值上涨，3 月份逐步降低转债仓位至中性水平，持仓结构逐步转向中低价转债。纯债方面，年初保持短久期、低仓位，随着春节以后债券市场逐步调整，在 3 月份增加纯债仓位，并同时逐步拉长久期至中性水平。

中长期维度，无论从宏观经济的波动方向、还是科技行业的边际变化来看，都有理由对包括 A 股和港股在内的权益资产继续保持乐观，但同时也要关注海外市场波动和宏观需求走弱的潜在冲击。

行业层面，国内的算力基础设施投资过去两年相对克制，对国产算力的需求也由于供给端限

制可能呈现更少的周期性。未来多模态和 agent 类应用的继续发展仍然指向更多的算力需求，应用与算力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将二者对立的看法显然带有过多的博弈和情绪因素。除此之外，智能汽车正在进入真正比拼产品力的阶段，医药、军工等行业也在逐步走出周期底部，我们也将持续关注。

可转债方面，受益供需有利条件，转债市场目前估值仍高于中性水平，随着 3 月份回调，高估值风险有所释放，后期整体继续压降估值的空间可能亦有限；但我们也要关注到二季度经济或许存在环比下行的压力，对转债市场部分公司的业绩压力增大，需要回避部分正股估值与转债估值双高的标的。纯债方面，我们二季度比较看好收益率下行的交易窗口，虽然难以重现去年收益率大幅下行的情况，但我们认为 2-3 季度或可能是今年较好的交易窗口，收益率曲线可能陡峭化下行。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F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解决方案。

同时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我司承担本基金的固定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1,615,025.08	14.35
	其中：股票	351,615,025.08	14.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89,472,386.06	81.18
	其中：债券	1,989,472,386.06	81.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8,767.12	3.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16,169.71	1.03
8	其他资产	4,419,393.59	0.18
9	合计	2,450,731,741.5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739,520.00	0.41
C	制造业	234,710,315.08	12.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8,024.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166,912.00	5.2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60,254.00	0.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1,615,025.08	18.8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02	ST 华通	5,693,100	36,606,633.00	1.96

2	688256	寒武纪	45,699	28,470,477.00	1.52
3	688220	翱捷科技	208,614	21,174,321.00	1.13
4	688041	海光信息	136,095	19,230,223.50	1.03
5	688981	中芯国际	151,032	13,491,688.56	0.72
6	688521	芯原股份	123,812	13,124,072.00	0.70
7	688008	澜起科技	166,909	13,065,636.52	0.70
8	601100	恒立液压	163,000	12,965,020.00	0.69
9	603127	昭衍新药	583,100	11,860,254.00	0.63
10	300723	一品红	444,950	11,346,225.00	0.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0,873,599.56	21.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24,902,877.25	44.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5,775,728.76	17.96
4	企业债券	389,794,115.63	20.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3,901,793.62	2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89,472,386.06	106.4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018	24 附息国债 18	2,400,000	244,378,586.30	13.07
2	210205	21 国开 05	1,600,000	176,593,358.90	9.45
3	2128039	21 中国银行二级 03	1,100,000	114,282,405.48	6.11
4	127045	牧原转债	705,318	82,239,846.91	4.40
5	113052	兴业转债	674,140	78,828,760.12	4.2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分局的处罚。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7,24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76,291.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5,854.2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419,393.5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45	牧原转债	82,239,846.91	4.40
2	113052	兴业转债	78,828,760.12	4.22
3	113056	重银转债	68,425,780.72	3.66
4	113648	巨星转债	50,949,876.23	2.73
5	113042	上银转债	29,589,711.87	1.58
6	113647	禾丰转债	15,509,657.67	0.83
7	110085	通 22 转债	11,527,943.82	0.62
8	123107	温氏转债	5,989,935.80	0.32
9	111005	富春转债	5,965,509.57	0.32
10	111017	蓝天转债	5,802,755.82	0.31
11	113615	金诚转债	3,244,888.42	0.17
12	127020	中金转债	2,987,149.18	0.16
13	110077	洪城转债	2,898,220.07	0.16
14	127086	恒邦转债	2,842,238.86	0.15
15	113066	平煤转债	1,773,918.78	0.09
16	113644	艾迪转债	910,757.40	0.05
17	118050	航宇转债	761,429.67	0.04
18	113669	景 23 转债	742,696.29	0.04
19	113685	升 24 转债	697,396.17	0.04
20	123223	九典转 02	415,886.60	0.02
21	127027	能化转债	249,275.01	0.01
22	127059	永东转 2	199,187.40	0.01
23	127050	麒麟转债	190,401.93	0.01
24	113653	永 22 转债	106,381.09	0.01
25	113636	甬金转债	99,134.10	0.01
26	113638	台 21 转债	97,663.23	0.0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F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5,630,510.57	4,120,922.46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6,953,159.63	308,171,143.22	254,412,566.77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2,603,882.30	77,613,128.85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9,979,787.90	234,678,936.83	254,412,566.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204; 20250211-20250211	46,433,199.24	100,049,551.31	25,315,611.81	121,167,138.74	7.82
	2 20250101-20250209	42,200,371.37	29,739,538.87	-	71,939,910.24	4.64
	3 20250213-20250226; 20250228-20250309	-	-263,472,994.30	-	-263,472,994.30	17.0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

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有关详细信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